

关于对梅河口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 会计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

梅河口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〔2023〕533号），我局于2023年7月，对你单位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扩大开支范围，涉及金额286元。

2022年，你单位报销不符合差旅费规定的去长春送评审职称资料费用286元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9号）第六十条“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，遵守财政制度，强化预算约束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”和《梅河口市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梅财字〔2014〕116号）第二十二条“各

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，对未经批准，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以报销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对扩大开支范围问题，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科目，追回扩大开支范围使用的资金 286 元。同时建议加强干部思想教育，增强法律意识，今后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财经法律法规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执行本处理决定情况，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梅河口市财政局。依据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2 号）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26 日